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3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王云凤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改造黄坡至城器墩村小河河道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黄坡至城器墩村小河是黄坡水库、永安门前河下泄洪水的主要通道，同时也是沿途两侧农田灌溉取水的唯一河道，汛期排洪保护农田，河埂兼做机耕路。该治理项目，已由财政部门组织设计单位到现场测量，编制完成了设计报告，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仓前至高桥河（城南医院）段，已得到批复立项，经招标，该段工程2019年6月底前已施工完成，仓前至黄坡河道段将视财力逐年争取立项组织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王云凤	建议编号	(2017) 27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改造黄坡至城器墩村小河河道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√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√			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年7月26日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满意。							
代表签名	王云凤 2019年7月26日			联系电话	158 969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